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周文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3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10,2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441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7 月 28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437,805,8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412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9,462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7254%；反对 5,40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；弃权 34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08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061%；反对 5,40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53%；弃权 34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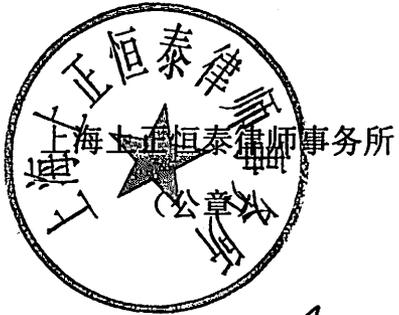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李备战

负责人：

孙加锋

孙加锋（签名）

周文平（签名）

周文平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